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217号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雄平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以证监许可[2010]1486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7,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00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 43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1,442,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00,558,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部汇入公司银行账户。

以上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12044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00,558,000.00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8,000,000.00
减：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金额	72,800,000.00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216,207,575.42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190,657,065.46
本年度金额	25,550,509.96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8,000,000.00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30,000,000.00
本年度金额	38,000,000.00

项目	金额
加：本年度收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款项金额	68,000,000.00
减：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8,000,000.00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5,550,424.58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1,982,809.29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8,688,436.45
本年度金额	3,294,372.84
减：本年度结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533,233.87
等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环科园支行开设了2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活期存款账户03601948097001（2011年账号变更为546958230031）、活期存款账户53635508097001（2011年账号变更为494958230054），该2个账户仅用于宜兴市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宜城洑滨支行开设了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活期存款账户32001616240052501876；在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科园支行开设了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活期存款账户3202236501201000050525，该2个账户专用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防护功率器件生产线项目及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同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2月8日、2010年12月29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环科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宜城洑滨支行、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科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协议约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时，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分别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存单不得质押。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全部销户，结余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根据 2011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1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25 日止）。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将 3,000.00 万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根据 2012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2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12 年 11 月 9 日止）。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将 3,000.00 万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3、根据 2012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2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6 日止）。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将 3,000.00 万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4、根据 2013 年 6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13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4 日止）。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将 3,000.00 万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5、根据 2014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8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14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止）。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将 3,800.00 万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 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正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已进入资产过户交割阶段，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置产置换方案：公司以截至评估基准日除 6,000.00 万元现金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蕊合计拥有的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进行等额置换。为了置出资产的顺利交割，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决定使用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利息收入 228.88 万元（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根据 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建设，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剩余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用自有资金支付。为充分

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而产生的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决定将结余募集资金 1,523.81 万元（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及汇率波动影响，以上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实际金额合计数为准。

3、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 （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 （2）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使得费用得到了一定的节省。
- （3）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采购环节严格把控，使得成本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共募集资金 43,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144.2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0,055.80 万元。公司原定拟募集资金 18,082.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0,055.8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原定募集资金 21,973.80 万元。

2、根据 201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使用超募资金 7,28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根据 2012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半导体防护功率器件生产线项目追加投资 3,474 万元，对募投项目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追加投资 6,233 万元，共计使用超募资金 9,707 万元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

4、根据 2013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使用超募资金 1,8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无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 201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决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应收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备款共计 33,779,861.52 元，已用募集资金全部归还。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原计划新增土建投资，公司利用现有厂房，减少了建筑工程费的投入。公司通过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购置部分封装设备已提升了封装配套能力。受市场大环境影响及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整体封装量与项目计划相比有大幅变动，公司与现有配套专业封装厂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可充分利用配套厂家的资源和条件开展封装业务。鉴于公司目前的封装能力已能满足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求，如果继续按照原计划实施将会造成资源浪费。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的扩大，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的增长，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根据 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并将“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剩余资金 5,800.00 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2014年6月6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天陆”）、李晓蕊签订了《重组协议》。根据《重组协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个部分。

(1) 公司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除6,000.00万元现金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合计拥有的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设计”）100%的股权进行等额置换。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置入资产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83,75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82,000.00万元；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置出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63,638.2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3,640.00万元；置换差额为218,360.00万元。

(2) 置换差额由公司按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各自享有的弘高设计股权比例，分别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发行股份购买。公司向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26,295,812股股份、向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22,081,851股股份、向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21,042,461股股份、向李晓蕊发行4,213,961股股份，公司总股本增至412,734,100股。

2、2014年9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22号）及《关于核准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23号）核准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置出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4年9月10日，公司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宜兴市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东晨电子”）、沈建平签署了《置出资产交割协议》。2014年9月29日，公司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东晨电子、沈建平签署了《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签署日即为资产交割完成日。

根据以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实施结果，截至资产交割完成日止的募集资金余额仍保留在公司，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已经形成的资产则包含在置出资产中于交割日全部剥离公司。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055.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0.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00.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4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半导体防护功率器件生产线项目	否	4,816.00	4,816.00		4,816.00	100.00	2013 年			否
2. 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6,123.00	6,123.00		6,123.00	100.00	2013 年			否
3. 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	是	7,143.00	7,143.00	355.61	1,644.53	23.02	2014 年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082.00	18,082.00	355.61	12,583.53	69.59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					
2. 归还银行贷款					7,280.00					
3. 半导体防护功率器件生产线项目	否		3,474.00	1,624.94	3,959.36	113.97	2013 年			否
4. 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6,233.00	930.11	5,077.87	81.47	2013 年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9,707.00	2,555.05	21,117.23					
合计		18,082.00	27,789.00	2,910.66	33,700.7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超募资金共计 21,973.80 万元。根据 201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使用超募资金 7,28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根据 2012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半导体防护功率器件生产线项目”追加投资 3,474.00 万元，对募投项目“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追加投资 6,233.00 万元，共计使用超募资金 9,707.00 万元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p> <p>根据 2013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使用超募资金 1,8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根据 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并将“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剩余资金 5,800.00 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根据 2011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1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25 日止）。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将 3,000.00 万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p> <p>根据 2012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2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12 年 11 月 9 日止）。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将 3,000.00 万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p> <p>根据 2012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2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6 日止）。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将 3,000.00 万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p> <p>根据 2013 年 6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13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4 日止）。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将 3,000.00 万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p> <p>根据 2014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8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14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止）。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将 3,800.00 万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1、根据 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正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已进入资产过户交割阶段，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置产置换方案：公司以截至评估基准日除 6,000.00 万元现金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合计拥有的弘高设计 100% 的股权进行等额置换。为了置出资产的顺利交割，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决定使用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利息收入 228.88 万元（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根据 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建设，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剩余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用自有资金支付。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而产生的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决定将结余募集资金 1,523.81 万元（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及汇率波动影响，以上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实际金额合计数为准。</p> <p>3、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p> <p>(1)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p> <p>(2) 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使得费用得到了一定的节省。</p> <p>(3) 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采购环节严格把控，使得成本得到了有效的控制。</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	5,800.00	5,800.00	5,800.00	100.00				
合计		5,800.00	5,800.00	5,800.00	10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原计划新增土建投资,公司利用现有厂房,减少了建筑工程费的投入。公司通过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购置部分封装设备已提升了封装配套能力。受市场大环境影响及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整体封装量与项目计划相比有大幅变动,公司与现有配套专业封装厂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可充分利用配套厂家的资源和条件开展封装业务。鉴于公司目前的封装能力已能满足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求,如果继续按照原计划实施将会造成资源浪费。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的扩大,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的增长,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根据 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并将“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剩余资金 5,800.00 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